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2〕6号

一、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创业创新园内菖蒲路与创新路交汇处新建株洲伟业集团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789.96m²，主要对周转的脚手架进行补漆防锈，平均年定时补漆约 20 次，单次补刷漆面积 75m²，年补刷漆面积约 150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厂房、研发厂房、周转仓库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二、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垃圾，严禁乱排乱倒。

2.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一是打磨房须为全封闭式，打磨粉尘须经配套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防护。选用低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绿化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

5.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脚手架须收集后交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打磨粉尘、废抹布手套、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